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925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正峰

訴訟代理人　羅拯民

被　　告　吳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,1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4,10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於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4,1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變更為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6月20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鄭璟淯購物，約定分期付款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,500元，自114年7月24日起分24期，每月應給付5,480元，如未

按期給付分期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買賣價金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24日第6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積欠10萬4,100元及利息未付，鄭璟淯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商品買賣契約書、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指示付款同意書、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約定書暨本票、分期應付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　　計	1,630元	